

收文編號：1060005241

議案編號：1060505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5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069200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 項），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4 項）：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報告**

**交通部**  
**106 年 4 月**

**決議事項：**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相關建設工程進度控管，並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之書面報告業於104年11月26日交航(一)字第1049200091號函送立法院，謹就105年大陸旅費預算編列較104年度預算超額編列標準乙案提出相關說明如次：

**一、大陸旅費預算編列增加原因及效益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105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93萬3千元，較104年度預算133萬元增加60萬3千元，主要增加原因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 桃園機場公司已與大陸北京首都機場、成都雙流機場、貴州龍洞堡機場、河南鄭州機場及香港機場建立姊妹機場，除持續鞏固與前開各機場雙向交流外，並加強結盟合作，以提升桃園機場客、貨運量，增加營運財務收入。
- (二) 為配合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規劃進行香港機場參訪，借鏡其預辦登機、電動車等辦理經驗，希借鏡香

港機場成功經驗以提升桃園機場服務品質。

- (三) 為強化桃園機場之航線網路，汲取各國際機場貨運管理經驗，並為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做先期準備，需派員參加於大陸舉辦之 2016 世界航線發展論壇暨展覽 (World Routes 2016) 及參加中國航空貨運高峰會。

## 二、循預算程序覈實編列

上開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派遣人數之核列，均以精簡、撙節原則編列出國人數與經費，基於資源有限及最大效益考量，遴派人員須具備良好專業能力與相關實務經驗，且依業務性質安排出國人員進行簡報分享。

另 105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編列係由桃園機場公司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及編列相關旅費，函報交通部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審查，並覈實編列。